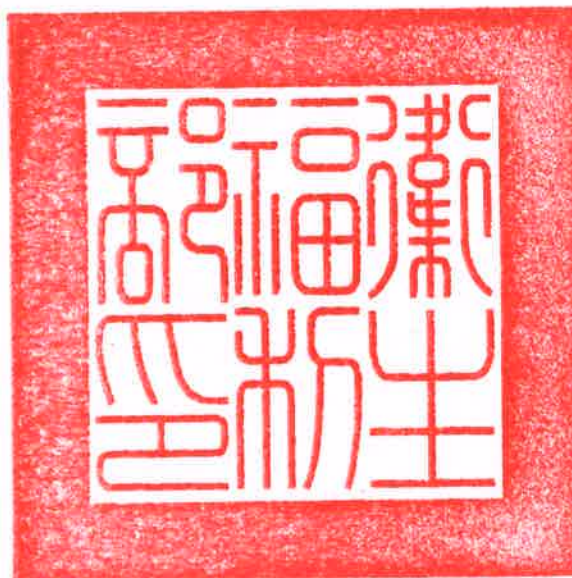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033A號
附件：「111年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及第9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醫院共計1家，合格效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牙醫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，牙醫教學醫院合格效期併同終止。

部長 薛瑞元